

债券代码：112355.S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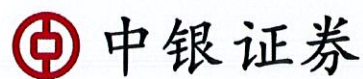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16 桂资 01

债券代码：112428.SZ

债券简称：16 桂资 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广投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统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部分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情况的公告》，建工集团部分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涉及公司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委复〔2021〕31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建工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建工集团 32.88%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管理和运营。

（二）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权无偿划转相关工作。

二、影响分析

（一）建工集团与广投集团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建工集团资产总额 1,858.28 亿元，净资产 199.21 亿元；2020 年 1-9 月，建工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868.10 亿元，利润总额 11.84 亿元。

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800.3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1.76亿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607.78亿元,利润总额29.73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5,654.07亿元,净资产961.43亿元。

(二) 建工集团主体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相关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于2021年4月2日公告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2021年3月,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维持建工集团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移出评级观察名单。

东方金诚将建工集团主体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理由如下:

(1) 2020年8月公司完成混改后,建工集团控股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2020年12月,绿地集团及自治区国资委以现金出资方式完成对建工集团增资,建工集团注册资本由5.58亿元增加至49.69亿元,资本实力有所提升。根据建工集团与自治区国资委、绿地集团签署的混改协议,未来建工集团在业务、融资等方面将持续得到股东绿地集团和自治区国资委的支持。

(2) 建工集团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外部融资需求较大。受混改过程中资产划转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因素影响,建工集团净资产规模下降使得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根据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9月末建工集团资产负债率为89.28%。建工集团控股股东绿地集团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在国家房地产融资政策持续收紧的背景下,绿地集团融资渠道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预计未来建工集团投资仍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外部融资需求较大。

中诚信国际将建工集团主体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理由如下:

建工集团控股股东已完成变更,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绿地集团,绿地集团本身无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建工集团已与自治区国资委、绿地集团签署三方协议,未来绿地集团将在业务、融资等方面给予建工集团一定的支持。中诚信国际认为,尽管绿地集团和自治区国资委共对建工集团给予了注资支持,但绿地集团后续相应支持政策的落地情况及实际效果仍有待观察。建工集团控股

股东绿地集团杠杆水平较高，融资渠道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而目前建工集团银行授信已部分纳入绿地集团总对总管理，未来建工集团在融资方面或将收到一定影响。

（三）对广投集团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配合完成建工集团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后续将依法依规履行股东职责，积极参与建工集团重大事项决策，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主动服务自治区重大战略，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建工集团自身资产负债率较高，外部融资需求较大，控股股东绿地集团作为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等情况，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广投集团持有建工集团 32.88%的股权，广投集团仅对建工集团按照参股企业履行管理和运营职责。

中银证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对广投集团日常运营与偿债能力的影响。中银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